

嵩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嵩政办通〔2016〕50号

嵩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嵩明县2017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参（续）保缴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嵩阳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委会，县政府各委办局，县直各单位：

为切实做好2017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续）保缴费工作，现将《嵩明县2017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续）保缴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嵩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9月28日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纪委办。

嵩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9月28日印发

嵩明县 2017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参（续）保缴费工作方案

为认真做好我县 2017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居民医保）参（续）保缴费工作，根据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五部门《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2016 年财政补助及 2017 年参保缴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昆人社通〔2016〕191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人为本，认真贯彻落实《昆明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2016 年财政补助及 2017 年参保缴费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稳步推进城乡基本医疗保险体系建设，建立城乡一体化医疗保障制度，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水平，完善基本医疗保障制度，促进社会公平和谐。

二、目标任务

按照县政府与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签订的目标责任书，以 2015 年年底农业人口（含农转城人员）为基数（以县统计局统计的农业人口数为准），以镇（街道）为单位，参保率达 96%以上。

三、参保对象

本县行政区域内不属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范围的以下城乡居民：

（一）具有我县户籍的城乡居民；

（二）户籍在本县且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城镇居民；中小学阶段的学生，职业高中、中专、技校学生，以及其他非从业城镇居民；

（三）本县辖区内持有效证件的外来务工人员及其子女；

（四）国家规定的其他人员。

四、参（续）保缴费标准

根据《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2016 年财政补助及 2017 年参保缴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昆人社通〔2016〕191 号）要求，2017 年度昆明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标准统一调整为 150 元/年。

五、参（续）保缴费时间

从 2016 年 10 月 8 日起，办理 2017 年度昆明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参保核定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2 月 22 日 17:00，缴费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2 月 23 日 17:00。本县农村居民及“农转城”居民由村（居）委会、村小组以户为单位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前统一办理参保缴费手续。

六、医疗待遇享受时间

按规定时间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人，按自然年

度享受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待遇。昆明地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终止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关系二个月时间内,可按当年规定的个人缴费标准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并享受相应医疗保险待遇。

参保城乡居民缴费正常后可在 2017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期间正常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七、参（续）保办理方式

2017 年度我县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参（续）保缴费实行以集中缴费方式为主,零星缴费方式为辅,积极推进“昆明人社通”手机 APP 参保缴费工作。

（一）特殊困难人群

属本县户籍的城乡低保对象、城乡重度残疾人、城镇低收入家庭 6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及未成年人、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农村独生子女的父母及年龄不满 18 周岁的独生子女、只生育了两个女孩且采取了绝育措施的农村夫妻(以下简称:“特殊人群”),其个人缴费部分仍按原渠道由民政、卫计、残联等部门进行全额补助参保,个人不缴费。

（二）普通群体

1.城镇居民(含城镇户籍在校学生)、外来务工人员及其子女由个人持社会保障卡(新参保持本人身份证或户口薄),于 2016 年 12 月 25 日前就近到镇(街道)社会事务保障所办理参保缴费

手续。

2.本县行政区域内的中等专业学校学生由学校于 2016 年 12 月 25 日前统一办理参保缴费手续。

3.本县农村居民及“农转城”居民由村（居）委会、村小组以户为单位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前统一办理参保缴费手续。

八、方法步骤

参保缴费工作分三个阶段：

（一）宣传动员阶段（9 月 28 日至 10 月 10 日）

镇（街道）、村（社区）、组，学校和幼儿园要通过开展多形式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的宣传，让城乡居民医保政策深入人心，城乡居民积极主动参保。通过多种途径与外出城乡居民加强联系，积极宣传，引导他们及时参保。各镇（街道）要落实工作责任到人，组织工作人员认真审核参（续）保人员相关证件及参保资料，并如实收取城乡居民参（续）保费。

（二）参保缴费信息登记核对阶段（10 月 10 日至 11 月 15 日）

各村（居）委会、村小组负责组织人员以户为单位收取参保费、登记参保人信息，核对无误后，制作参保信息登记电子名册。

村（居）委会、村小组缴费结束后，将登记册（纸质及电子名册）交社保所进行核对，经核对人款相符、纸质名册与电子名册相符后，由村（居）委会或村小组将筹资款缴入农业银行指定

帐户。各镇（街道）社保所要认真核对和填写参（续）保缴费人员名册，做到不重不漏、人帐相符，按时将参（续）保缴费人员名册报送县医保中心。

（三）参保信息录入阶段（11月16日至12月25日）

各镇（街道）社保所将核对无误的参保信息登记电子名册报县医保中心，由县医保中心组织人员将参保人员信息及时录入医保信息管理系统。县医保中心要将当年缴费人员按时录入到医保信息系统中，做到准确无误，保证参保人能正常享受待遇。

（四）办理零星参保和后期信息校对核实阶段（2016年12月26日至2017年2月22日）

各镇（街道）社保所、县医保中心对在集中缴费期因各种原因未办理参（续）保缴费的人员，本人有参（续）保意愿的城乡居民，可自愿选择到镇（街道）社保所、县医保中心办理参（续）保缴费。

九、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是一项重大的民生工程，各镇（街道）和县属有关部门要把城乡居民参（续）保缴费作为当前工作的重中之重，作为城乡居民扶贫脱贫，防止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重要工作来抓，统一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集中人力、时间和

精力，统筹安排，分工协作，确保参（续）保缴费任务按时按质足额完成。

（二）强化宣传发动，动员及时参保

各镇（街道）和县属有关部门要认真总结去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续）保缴费工作经验，在组织广大干部学懂学透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的同时，充分利用各种行之有效的方式，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加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及实施目的意义的宣传，特别是要加强对外出城乡居民的宣传，引导他们及时主动参保。宣传发动中，要做到口径统一，政策宣传准确无误，防止夸大或违反政策规定进行宣传。

（三）做好政府资助政策落实，确保资助对象应保尽保

民政、残联、卫计等部门要严格落实资助政策，严禁超范围资助参保，受资助对象 100%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四）强化督导检查，保证工作落实

县人民政府将与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签订目标责任书，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医保中心要对参（续）保缴费工作开展督查指导，加强对各镇（街道）工作推进的跟踪和指导，及时掌握工作进展情况，及时研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突出问题。各镇（街道）社会保障事务所每周报送一次参保筹资情况，由县医保中心汇总报县政府目督办。县政府目督办将组织人员对各级、各部门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导

检查，对工作不力、进度缓慢的将在全县进行通报，以确保 2017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续）保缴费任务圆满完成。